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0653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－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區」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訂

線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437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49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ychang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